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有關修訂《工程施工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原材料買賣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2)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的餘下40%股權；(3)有關出售子公司中建材(濮陽)光電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補充協議、(2)收購事項、(3)出售事項、(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5)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章榕先生、劉宇權先生及王蕾蕾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趙虎林先生。

* 僅供識別